

# 經濟局 通告

|  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<b>通告: 05 / 2005 / DGCE</b><br><b>日期: 2005-06-06</b> | 申請「內地加工紡織品證明」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企業團體</li><li>- 社會通訊</li><li>- 內部傳閱</li><li>- 張貼</li><li>- 互聯網</li></ul> |
|--|---------------|---|

根據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，國家商務部公布，為減輕內地徵收紡織品出口關稅措施對澳門成衣製造業的影響，決定自 2005 年 6 月 10 日起對澳門在內地加工，且領取澳門產地來源證的紡織品免徵出口關稅。

本局為配合上述措施的執行，現安排如下：

- 自 2005 年 6 月 7 日起，生產商可透過電子數據交換(EDI)方式或紙張方式申報紡織品到內地加工，經本局核實後對有關貨物簽發「內地加工紡織品證明」。生產商可自 6 月 10 日起來臨本局產地來源證簽發處提取，並以該證明作為豁免內地紡織品出口關稅的憑證；
- 對於未領取「內地加工紡織品證明」的內地出口產品，內地將按規定徵收出口關稅。
- 由 8 月 1 日起，所有申請須透過電子數據交換(EDI)方式進行。

對通告內有關事宜，可親臨本局產地來源證簽發處(地址:羅保博士街 1-3 號三樓)或致電:5972328(余先生)及 5972338(黃先生)查詢。

代局長  
蘇添平